盐都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方案（办法），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顽瘴痼疾，推动现代化教育强区建设，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盐都实际，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经过5至10年努力,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基本建成具有时代特征、契合教育发展、多元主体参与、彰显盐都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作用，引导树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从党政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公平性。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主体和教育评价对象，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

**1.加强对各级党委全面领导教育工作的评价。**一是突出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体制评价，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强化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定期分析研判教育领域意识形态情况，落实负面清单通报制度。二是突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育工作机制评价，落实镇(区、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其班子成员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动党政负责同志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有效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三是突出教育系统加强党建工作评价，推动区委教育工委及教育局党委认真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不断健全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2.完善镇(区、街道)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一是注重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评价，各镇(区、街道)要把教育发展主要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二是注重各类教育事业协调发展评价，推动各地围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多样特色等，优化布局规划，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扩大资源供给，加强队伍建设，构建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新格局。三是注重各类教育优质创建评价，各镇(区、街道)要围绕国家、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区)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区)创建工作，提升区域教育内涵发展整体水平，促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3.树立正确的评价导向。**一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坚守正确育人导向，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以升学指标或中高考升学率考核镇(区、街道)党委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二是充分体现“双减”要求。把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措施，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三是牢牢把握宣传导向。严禁通过任何形式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有违正确教育评价导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

**4.完善幼儿园评价。**一是突出保教质量评估。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制定实施细则，对区域内所有幼儿园开展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二是开展园所等级评定。围绕保教队伍、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教水平、管理绩效等方面，每两年开展一轮幼儿园等级评定，评定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三是实施常态专项督评。围绕科学保教、规范办园、经费投入、幼小衔接、克服“小学化”倾向等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幼儿园的日常督导，指导幼儿园关注幼儿成长过程和个体差异，改进保教行为，提高保教质量。

**5.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一是优化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完善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绩效评价方案，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抓实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认真组织义务教育学校参加国家和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强化监测结果分析诊断与运用，探索建立对不同学段学生差异化学习评价指标体系，促进学校持续提升办学质效。三是强化高中育人方式评价。根据国家及省制定的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指导两所民办普通高中完善绩效评价方案，突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生涯规划教育、教学资源优化、选课走班推进、办学行为规范等内容，引导学校推进育人方式改革，提升育人水平，增强办学活力，积极“创星晋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改革教师评价**

**6.强化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一是落实教师准入机制。把师德师风表现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选先首要要求，新教师入职须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行、遵纪守法情况“三必审”。二是实施教师荣誉制度。在省特级教师等各类高层次教育人才及市、区级优秀人才考核评选、表扬奖励中突出考察师德师风。加大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力度，每年表扬一批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在中小学普遍开展“年度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评选活动。三是加强失范行为惩处。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加大对“有偿家教”、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收受家长礼品等行为查处力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坚决实行“零容忍”，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7.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导向。**一是幼儿园教师评价。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发展的能力，作为幼儿教师评价关键指标。二是中小学教师评价。把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学业述评、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强化教师全员培训和教学能力水平考核，组织普通高中教师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教学能力水平考核测试，探索开展小学、初中教师教学能力水平测试。三是教育科研人员评价。把在育人关键环节的研究成效和指导推动区域学科教学质量提升情况，包括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教学诊断与改进、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成果等作为教育科研人员考核主要内容。

**(四)改革学生评价**

**8.完善德育评价。**一是突出评价重点。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德育目标要求，突出理想信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心理健康等要素的评价，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二是创新评价方式。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社会、家庭、学校、教师和学生等参与的评价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对学生日常品行和突出表现的客观记录。

**9.完善智育评价。**一是丰富学业评价要素。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把学生学习态度、学习习惯、学习方式列入学生学业评价范围，完善以学生核心素养发展为目标的多维度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增强自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意识，培育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二是健全学业评价办法。落实中小学学业要求，探索课堂和课外、质性和量化、观察分析与标准化测评相结合的多元、综合的评价方式。健全完善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促进学生认知能力和思维发展。健全完善普通高中学生学分制管理，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程多样化选择。

**10.强化体育评价。**一是加强课程实施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各镇（区、街道）实施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促进各学校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程，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育模式，确保校内每天1小时运动时间，帮助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二是落实健康监测要求。健全中小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身体状况健康监测机制，构建青少年体质健康大数据系统，定期开展学生体质状况监测，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个性化体质提升方案。

**11.改进美育评价。**落实美育课程计划要求，加强对各中小学开齐开足音乐、美术、书法等国家课程以及开发实施校本美育课程情况的督导检查，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12.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一是明晰劳动评价内容。对照课程标准，细化学生劳动清单，指导学生有计划地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的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劳动价值观。二是注重劳动素养评价。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学生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

**13.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评价。**一是加强义务教育招生评价。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实行“公民同招”、免试入学，确保招生入学机会平等，促进教育公平。二是加强创新人才培养评价。重视基础研究人才苗子遴选、培养，探索建立从小学高年级和初中的早期发现、特殊遴选和个性化培养通道，优化综合评价招生，支持义务教育学校与省高品质高中协同研究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

**(五)改革用人评价**

**14.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一是科学树立人才理念。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自觉当好表率，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二是创新实施人才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才招录要遵循人才使用和成长规律，突出新进人员的品德和专业性、技术性、创造性，积极招引高层次、实用型教育人才，推动全区师资队伍素质提升、结构优化，优秀教师比例稳步提高。三是积极促进人岗相适。用人单位要坚持人岗相适原则，根据单位性质和岗位特点，区分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建立科学的日常使用管理制度。

**15.强化人才激励效应。**一是规范人才称号使用。依据盐都区中小学教师荣誉体系，开展各层次激励称号评选，实行届期管理。二是健全人才培育机制。依托名校长工程、名师工作室、“四有”好教师团队、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载体，大力度全方位培育优秀教育人才，促进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高层次教育人才考核。完善高层次教育人才考核奖励办法，依据工作量和工作实绩，重点考核奖励各类高层次教育人才以及受区级以上表扬的优秀教师、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获奖的教师。

四、组织实施

**16.落实评价改革责任。**各镇（区、街道）党委和政府要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程，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举措。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及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抓好教育评价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各中小学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区人民政府督导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教育评价改革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对责任不落实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17.建构多元评价体系。**加强评价体系建设，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工作根本标准，聚焦学生核心素养发展，分类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积极吸纳家长、社会等相关方面评价意见，加快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和评价体系。提升评价专业水平，加强专业化教育评价机构建设，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搭建评价信息平台，创新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教育工作情况开展科学有效的专业性评价。

**18.注重评价结果运用。**把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对镇（区、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把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对学校奖惩、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把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对教师岗位聘用绩效考核、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把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对学生思政德育表现、学业成绩评定、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